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姚武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志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留部分持有人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马军龙先生和高宇先生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马军龙先生原担任公司铬盐事业部总经理，任职期间积极推进统筹铬盐事业部发展规划；高宇先生

原担任维生素事业部销售经理，有效推进事业部客户和市场推广。鉴于马军龙先生及高宇先生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拟保留马军龙先生及高宇先生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股东钱志达先生提名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周中平先生、刘清泉女士、唐月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志达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志明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健平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中平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清泉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月强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股东钱志达先生提名章智勇先生、姚武强先生、张福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章智勇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武强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福利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激励公司各位董事，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周边区域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人力资源委员会拟定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发放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的薪酬：

序号	职务	薪酬
1	独立董事	年度津贴 10 万/人，按季度发放；参加公司会议或各类培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方案，结合其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其

		薪酬。
--	--	-----

注：本议案所指津贴、薪酬均为税前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钱志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兄弟科技董事长、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兄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兄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兄弟工业南非（私人）有限公司董事、Brother CISA Proprietary Limited 董事、BROTHER ENTERPRISE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江西兄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博润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迈科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赛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时苒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兄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兄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兄弟特种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兄弟科技总裁。

截至目前，钱志达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39.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2%，与公司董事钱志明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高级副总裁刘清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志达先生与钱志明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志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钱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现任兄弟科技副董事长、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明达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三维数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利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钱志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18.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5%，与公司董事钱志达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高级副总裁刘清泉女士为叔嫂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志明先生与钱志达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李健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兄弟科技董事/总裁、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Brother CISA Proprietary Limited 董事。曾任兄弟科技高级副总裁、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及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健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健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健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周中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兄弟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曾任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兄弟科技技术中心总监、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周中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中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中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刘清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兄弟科技高级副总裁、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兄弟股份美国有限公司董事、BROTHER ENTERPRISE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上海岱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兄弟科技营销总监、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清泉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与公司董事长钱志达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钱志明先生为叔嫂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清泉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清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唐月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专学历。现任兄弟科技董事/维生素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兄弟科技维生素营销中心总监、物流总监、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总监、副总裁。

截至目前，唐月强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9.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月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月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章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兄弟科技独立董事、海宁正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所长、海宁恒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浙江省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负责人。曾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截至目前，章智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智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章智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章智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姚武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现任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兄弟科技独立董事、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嘉兴市仲裁委仲裁员、嘉兴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曾就职于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嘉兴市司法局、嘉善县司法局，曾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兴市豪艺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善斯杰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善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姚武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武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姚武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姚武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张福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心主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助研/副研/研究员、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福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福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福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